（上接B057版）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为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福费廷、商票保贴、票易票、贴现（包括买方付息贴现业务）及主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拟申请金融机构和对应额度由公司视实际情况按有利于公司的原则选择确认，授信期间以公司同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在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52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不包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便于实际操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或提供质押担保等方式为2026年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兴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5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第三个行权期的328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本次注销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

1、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批准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批。

2、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目的：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在积极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3、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4、本报告期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符合规范要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衍生品投资：收益互换。

二、2025年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700.HK	腾讯控股	249,485,936.38	公允价值计量	310,191,371.40	114,863,808.18	178,470,709.79	2,901,466.59		118,116,954.55	427,956,64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318.HK	中国平安	334,611,152.49	公允价值计量	0.00	77,712,293.05	76,171,433.32	334,611,152.49	53,576,108.37	83,779,888.66	357,206,47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15992O	恒生ETF	330,397,586.60	公允价值计量	242,452,000.00	43,095,294.89	82,589,499.70	112,313,108.60	257,687,086.30	58,206,433.15	155,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941.HK	中国移动	128,356,527.03	公允价值计量	113,738,728.68	1,818,490.12	30,887,115.68	43,271,377.77	17,751,522.22	9,404,921.01	141,492,12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9988.HK	阿里巴巴	99,200,962.49	公允价值计量	0.00	-536,344.13	-536,344.13	99,200,962.49		-668,102.95	98,664,61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750	宁德时代	72,408,207.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1,977,613.00	21,977,613.00	72,408,207.00		23,137,788.17	94,385,8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883.HK	中国海洋石油	183,758,620.95	公允价值计量	150,512,731.78	-3,730,227.22	28,119,734.96	63,869,162.44	120,129,448.11	4,909,482.53	91,748,90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7号单一资管计划	96,084,732.12	公允价值计量	68,524,370.55	-3,583,012.30	-21,143,373.87	10,000,000.00		-3,583,012.30	74,941,35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2328.HK	中国财险	87,887,101.71	公允价值计量	117,740,209.56	30,282,242.80	66,098,549.50	3,645,331.95	101,137,681.45	36,056,126.71	52,847,96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088.HK	中国神华	20,988,811.71	公允价值计量	44,306,976.00	4,439,792.00	27,757,956.29			8,975,792.00	48,746,7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806,255,740.52	--	189,048,228.64	18,027,386.33	11,221,746.12	603,148,822.81	603,399,752.44	30,856,287.10	214,077,734.20	--	--
合计			2,409,435,379.00	--	1,236,514,616.61	304,367,336.72	501,614,640.36	1,345,369,592.14	1,153,681,598.89	369,192,558.62	1,757,368,420.4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04月25日										

三、2025年衍生品投资情况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收益互换	8,788.18	2025年08月28日		0	8,788.18	0	0	8,522.45	1.26%	-265.73
合计				8,788.18	--	--	0	8,788.18	0	0	8,522.45	1.26%	-265.7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04月03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04月25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应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的交易结算规则和协议的约束，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4）信用风险：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审慎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且能够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期货及衍生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期末，未到期合约价值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衍生品合约价值报告金额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证券投资，积累了一定的证券投资收益，为防范投资回调的潜在风险，确定投资收益，同时拓宽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利用期限套利等方式通过对冲交易锁定无风险收益等，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与衍生品投资。

四、报告期内执行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

五、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交易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以往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过程中已积累了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人才，并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可在业务层面上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1,609.18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598.79	1.80%
存货	22,731.14	68.33%
无形资产	8,279.25	24.89%
合计	31,609.18	95.0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609.1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04.71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804.71万元。

三、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2,731.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25年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	136,146.43	82,434.73	53,711.70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12月末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53,711.70万元，其中于2024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918.13万元，并于2025年度因出售产成品转销30,937.57万元，因此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731.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105,165.86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82,434.73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结合服装产品季节性特征及历史数据，经过测算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敏感比率，按照分析存货库龄简易计算办法，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计提数额	22,731.14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32,653,874.74元，加上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3,371,376,616.06元，减去2025年支付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67,397,883.1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636,632,607.70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331,723.62元，计提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25,331,723.62元，未分配利润为3,585,969,160.46元。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上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31,044,706股测算，预计将派发现金分红67,397,883.10元。

4、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共计15,003,10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145,959.44元（含交易费）。如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67,397,883.10元。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160,543,842.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2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397,883.10	67,397,883.10	84,602,824.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90,860,284.2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653,874.74	284,548,796.80	270,111,122.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85,969,160.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88,887,597.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9,398,590.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90,860,28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771,264.7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0,258,874.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510,258,874.9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有利于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会计企业额分别为人民币23.69亿元、人民币33.00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92%、32.81%，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32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40人。

7、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6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3人。同时，完成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

9、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涉及的468万份股票期权。2024年4月下旬，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

10、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1、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涉及的504万份股票期权。2024年4月下旬，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

12、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3、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涉及的32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为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期权总量40%的份额。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2025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4年增长10%。税前经营利润指标计算方式为：税前经营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利润总额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税前经营利润为-4,277.74万元，2025年税前经营利润为-8,120.00万元，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328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本次注销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结束。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就本次注销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亿元人民币用于委托理财，理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不包含公司存放在金融机构（如银行、财务公司等）的存款的额度（包括活期、定期）。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将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购买期限为一年以内或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委托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操作。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范了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经营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